

【自然人客戶】

立即行動開戶



限國泰世華銀行台幣帳戶

行動開戶好 Eas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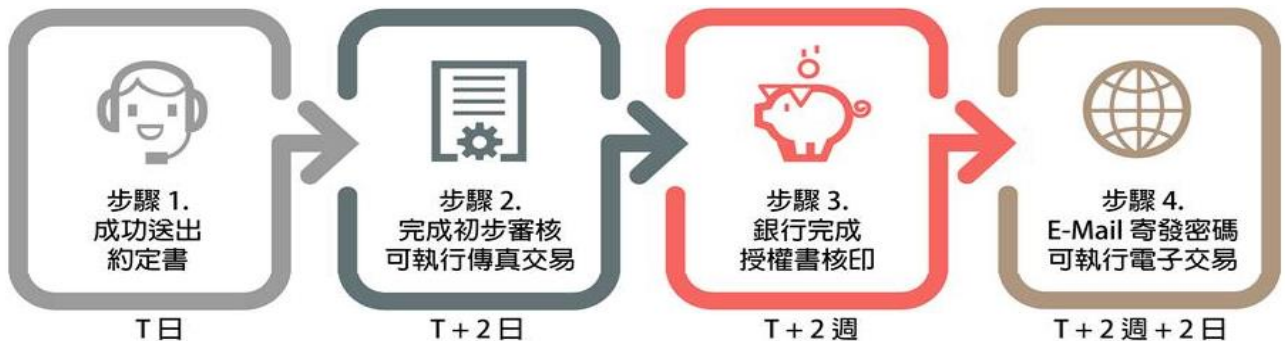
若您持有國泰世華銀行台幣帳戶，請直接掃描右方 QR Code，線上立刻申請，快速又便利

注意事項：申請限國泰世華銀行台幣帳戶，且為首次向國泰投信申請開戶之年滿二十歲中華民國國民

一、請您檢視下列文件是否已齊全並填寫完整：檢查後請☑。如有塗改，須加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開戶資料表	原留印鑑處，若有塗改，請您重新填寫一份，以確保原留印鑑的設定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開戶聲明書	【郵寄申請】與【年滿 70 歲的受益人】須加填此頁，須加蓋(簽)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自我證明	完成受益人之稅務居住者相關資料，並填寫簽署日期與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完成問卷勾選，並簽署（可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需檢附的文件項目，請參閱第 9 頁說明，並簽署「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	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皆須簽署（可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台幣帳戶)	請加蓋(簽)留存在銀行之帳戶印鑑；僅限申請書上的 42 家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外幣帳戶)	請加蓋(簽)留存在銀行之帳戶印鑑；僅限約定：國泰世華銀行

二、預計申請步驟(若同時申辦傳真交易與電子交易)



三、提醒您，文件寄出前請確認以下事項

- 【傳真交易指定帳戶】及【電子交易指定帳戶】僅限以申請人（受益人）本人之帳戶辦理，請確認您的銀行帳戶之姓名與身分證號 / 居留證號是否一致。
- 【電子交易指定帳戶】無法約定 OBU 帳戶或是未在銀行留存印鑑之數位存款帳戶。
- 【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啟用密碼函寄送到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 E-mail 信箱可否正常使用。
- 原留印鑑為日後往來交易之依據，敬請妥善保管，如需異動、掛失，請另填【受益人印鑑 / 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辦理。
- 文件填寫時請勿使用可擦拭之筆類填寫；若有塗改，請在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以保障您的權益。
-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列印，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郵寄辦理者，需經本公司進行電話查證後，方可受理開戶申請，故請您務必留存可在白天聯繫之電話或手機。

四、請將文件寄送到以下地址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客戶服務專線：(02) 7713-3000

電話：(03) 553-0339

電話：(04) 2234-1269

電話：(07) 285-1269

開戶約定條款

- 一、本資料表以首次留存國泰投信(以下稱本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需異動,請另填寫本公司「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向本公司辦理;除辦理印鑑異動外,概以本資料表留存印鑑為憑。
- 二、申請以傳真方式(約定傳真指定帳號)辦理國泰投信發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業務時,需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1. 同意本公司得充份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性,並無需對於受益人因不實傳真指示所招致之損害負責;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茲同意本公司於受益人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國泰投信收受前,應拒絕接受受益人以傳真方式之交易。
 2. 首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時請將填妥之開放式基金申購書及受益人開戶資料表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傳真至國泰投信辦理;受益人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辦理國泰開放式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時,應先填妥開放式基金申購書、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並將其傳真至本公司傳真專線,同時以電話確認該交易,否則本公司得拒絕受理。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待申購總價金匯入基金專戶後,該申購始生效。
 3. 為確保受益人之權益,於受益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請本公司將買回價金匯入買回指定帳戶,如申請買回之傳真文件所載之匯入帳戶非屬買回指定帳戶,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筆傳真買回;如受益人持有實體受益憑證應於買回同時繳回國泰投信。
 4. 受益人於本資料表留存E-mail,同意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交易確認書及本公司之其他投資理財資訊。
 5. 未盡事宜,依投信投顧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國泰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網路約定書約定條款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有關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網站、傳真及未來乙方所提供之電子交易途徑);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即國泰e家人)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系列基金」:指乙方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泰投信系列基金。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一、甲方申請加入「國泰e家人」會員時,必須提供乙方下列書面資料辦理開戶:(i)於國泰投信所指定之台灣當地銀行開立銀行帳戶(既有帳戶亦可);填寫「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授權銀行同意國泰投信於甲方申購時自該帳戶中扣款及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支付買回價金;(ii)據實填寫「國泰e家人」會員約定書並提供國泰投信所需之銀行帳戶資料;(iii)應填寫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若申請人已為國泰系列基金受益人者免填免附)或相關資料,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

二、乙方於前項文件審核無誤且「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經銀行核印無誤後,核發開戶成功通知暨啟用密碼予甲方,甲方於使用國泰投信電子媒體服務系統所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前,應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變更密碼等相關手續,並經甲方驗證確認無誤,始可使用甲方電子交易系統之服務。

三、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且將該帳戶送至原開戶行核印成功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一、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使用登入帳號及密碼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或帳務查詢,均視為甲方本人有效之指示,乙方得據以執行,其法律效力與甲方本人親臨辦理之效力相同。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三、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四、計價基準

1.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2. 甲方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則無法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辦理買回,需以書面方式辦理。

3.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之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買回金額均各以約當新台幣三千萬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

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上述金額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另申購交易每日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如申購交易超過金額上限由甲方自行以書面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

第六條 密碼

一、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輸入交易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後,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將自動停止甲方使用各項電子交易服務(傳真方式除外)之權限。甲方應依乙方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重新開啟電子交易服務使用授權,經身分認證,確認無誤後,由乙方進行重新開啟電子交易服務使用授權手續。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方式為之。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四、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服務、客戶管理、財產管理、與銷售機構間帳務處理核對、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如該事由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而影響交易之結果,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失,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四、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四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本開戶資料供未曾於國泰投信開戶者填寫，已開戶者若資料變動請另填寫「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辦理

受益人開戶資料表 (自然人客戶)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 *留存資料若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以保障您的權益。
- *受益人於本資料表留存 E-mail，同意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交易確認書及本公司之其他投資理財資訊。
- *郵寄辦理與年滿 70 歲受益人者請加簽第四頁之聲明書。
- *第九頁需黏貼身分證證明文件(郵寄辦理開戶者請檢附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下方戶號由國泰投信填寫

戶 號	
-----	--

受益人(申購人)中文姓名																
受益人(申購人)英文姓名	*約定外幣帳號及申購外幣計價基金者必填；需與銀行外幣帳戶開戶之英文姓名相同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父)姓名																
法定代理人(母)姓名																
E-mail	*申請「國泰 e 家人」者必填；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 "0" 此為「國泰 e 家人」密碼及帳單寄送 E-mail 信箱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外國人士居留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電 話	公()			宅()			傳真()			手機						
戶籍地址 (以身分證登記地為主)	縣		市區		村		路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郵件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即申購人)原留印鑑

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未聲明者，憑所有留存樣式始生效力)
 自然人受益人應留存本名(與身分證上相同)之印鑑或簽名樣式
 受輔助人需加蓋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未成年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電子交易：本人同意申請網路電子交易功能(含傳真交易功能)，須填寫第 10~11 頁「國泰 e 家人轉帳扣款申請書」。未填寫者視為不辦理網路交易功能。

傳真交易：本人同意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國泰投信發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業務。需填寫下方「約定帳號」設定買回匯款帳號，並將台幣/外幣各別之首筆帳號設定為收益分配帳號，未填寫者視為不辦理傳真交易功能，此「約定帳號」僅限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未約定「收益分配帳戶」但已申請電子交易者，將優先以「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約定帳號」作為收益分配帳號(台幣/外幣僅能各約定一個帳號)。

銀行 / 郵局	分行 / 支局	幣別	帳 號 (郵局請填寫 局號 + 帳號 共 14 碼)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須有存戶姓名及帳號)

- 注意：1. 帳號請靠左填寫，空格不需補 "0"；指定之銀行帳戶戶名需與身分證之姓名一致。
 2. 若因帳號填寫不清楚或不完整以致匯款失敗時，將由買回價金另行扣除重新匯款之匯費，同時若因此致使權益受影響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3. 受益人如為國泰投信的舊客戶，請填寫「受益人印鑑/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辦理增加或變更傳真交易指定帳號。
 4. 帳戶幣別欄位請依該帳戶可交易幣別填寫，如為外幣綜合帳戶請填寫「外幣綜合」，如為台幣、外幣共用帳戶請填寫「台幣綜合」。

※以下由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受理開戶收件單位)填寫

<p>經手人員請就下列項目【擇一勾選】並確認無誤後於右方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客戶已提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客戶未提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除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外，已另檢附聲明書、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完成電話(函證)查證</p> <p>身份別：<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保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信員工 (未勾選視為一般客戶)</p> <p>投信員編：_____ 業務員編及身分證字號：_____</p> <p>銷售機構代號：_____ / _____</p>	<p>受理開戶收件單位簽章</p> <p>_____</p> <p>經手人員簽章：_____</p>
<p>投信受理開戶相關文件及評估人員(以下由國泰投信填寫)</p> <p>覆核：_____ 經辦：_____</p>	<p>受理暨啟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已審核轉帳扣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寫 (2021.09)</p>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受益人開戶聲明書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一、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辦理開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完全相符，本人願就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

二、本人已年滿70歲，本人知悉 貴公司於受理開戶時確實審慎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本人瞭解基金之投資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已充分考量自身年齡可完全承擔申購基金時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以及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本人特此聲明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所生之一切風險，特請 貴公司予以受理開戶作業，倘日後申購國泰系列基金發生任何風險或因此造成本人有任何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此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原留印鑑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滿 70 歲之受益人須加填出生年月日)

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未成年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受益人自我證明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自我證明簡介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文件檢附之附錄僅針對本文件使用之名詞為說明以供您參考，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本份文件標示「註」之項目，請參考附錄說明；本份文件標示「*」之項目為必填欄位。

Part 1 - 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針對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_____；名字*：_____

2 國籍(可複選)*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其他國家：_____；護照號碼：_____

3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4 出生地點

中華民國；出生城市：_____

其他國家/地區：_____；出生城市：_____

5 現行居住地址*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_____；郵遞區號(如有)*：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6 稅務居住者身分*

請勾(填)選聲明您的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至少需勾選乙項，如您具有多個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不具該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6.1 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未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

中華民國稅籍編號^註：_____

6.2 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請勾(填)選本項。

6.2.1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時具有下列 6.2.2 或/及 6.2.3 身分(請勾(填)選下列選項)。中華民國稅籍編號^註：_____

6.2.2 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須符合特定美國人士^註定義)

(勾(填)選本項者，請檢附 W-9 表格；本次已檢具請打勾)

【*如果您為特定美國人士(如：具美國國籍、持有綠卡、通過居留測試^註)，除了本文件外，您尚需填寫並提供美國國稅局(IRS)表格「W-9」與「FATCA 身分確認同意函聲明書」。】

6.2.3 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勾選本項者，請完成下列表單填寫您具有稅務居住者的國家/地區及稅籍編號資料並請提供下列資料：

(a)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居住者的國家/地區，及

(b) 該居住國家/地區發行與帳戶持有人的稅籍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填寫時須列出除美國及中華民國以外具有稅務居住者的國家/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籍編號，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具有稅務居住者身分的 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如未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 A、B、或 C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1				
2				
3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如已於Part 1提供英文資料，則此處免填)

姓氏：_____；名字：_____

出生國家/地區：_____；出生城市：_____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_____

現行居住地址：_____

Part 2 -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 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13-3000)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簽名*：_____

帳戶持有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立聲明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者，且須提供授權文件佐證)

簽署日期(YYYY-MM-DD) *：_____

※警告：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故意誤導或有虛假不正確之陳述者，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1 傳真：(02)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2326-9610 傳真：(02)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6樓 電話：(03)553-0339 傳真：(03)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581之7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8樓) 電話：(04)2234-1269 傳真：(04)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148號14樓 電話：(07)285-1269 傳真：(07)285-1268

受益人投資屬性評估調查表



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投信投顧相關法令，且提供您最適之投資商品，請務必逐項填寫及勾選下列項目，其投資屬性評估結果將影響您未來可交易之基金。依據法令規定，本評估表的效期為一年，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評估，以本公司實際收到合格文件之日期為效期起算日。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編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請務必勾選，若有項目未勾選時將會影響您日後的基金申購。																				
1. 學歷(法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2. 屬於的年齡層 (法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9歲(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9歲 <input type="checkbox"/> 60~69歲 <input type="checkbox"/> 70歲(含)以上																			
若為未滿20歲之高中職(含)以下之學生或受輔助之受益人，「任職機構」、「任職機構地址」及「職業/行業別」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的資料																				
任職機構名稱	*請填寫受益人本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的資料，如：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任職機構地址																				
3. 職業/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2)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3)醫療業 <input type="checkbox"/> (4)製造/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資訊/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6)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金融/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8)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10)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1)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_____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3)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軍火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珠寶銀樓業、高單價商品交易商(如鑽石、貴金屬、美術品、古董等) <input type="checkbox"/> (16)當舖、現金服務業(如民間匯兌公司、外幣兌換所) <input type="checkbox"/> (17)慈善類、宗教類非營利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18)虛擬貨幣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9)不動產經紀業(如不動產營業員/經紀人，或公司涉及不動產租賃/買賣業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0)專業服務提供者(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受雇於前述事務所，對外提供法律/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前述事務所的合夥人、擔任法人的設立代理人之企業及員工、地政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21)大使館、領事館等外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22)貿易業：主要交易國：_____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23)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24)依法令成立之醫療類/教育類/文化類財團法人、工會、行職業公會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25)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業 <input type="checkbox"/> (26)非營利組織(除慈善/宗教/醫療/教育/文化類之其他類型)																			
職務(法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銷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專案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4. 家庭年收入(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以上																			
可投資金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3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0萬以上																			

請繼續填寫第二部分

(共2頁1/2)




第二部分 投資屬性問卷:請務必勾選全部項目，以完整檢視您可承受投資風險類型及適合申購之基金類型，未來並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不定期審視您的投資適合度。

1.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2~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5 年以上
2. 經常使用理財工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2)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3)基金或投資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4)股票/期貨/選擇權
3. 投資資金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2)薪資/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3)儲蓄/投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4)閒置資金
4. 您對投資理財之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1)我對金融市場不熟悉，通常透過親友或金融專員推介進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2)我瞭解金融市場的基本知識，明白資產配置的重要性，並分散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3)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有進一步認識，並明白影響股票及債券價格的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4)我對金融商品及其投資風險非常熟悉，並明白影響各類金融商品的風險因子
5. 理財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退休養老金 <input type="checkbox"/> (2)子女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3)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4)資產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5)追求高投資報酬
6. 可接受之價格波動程度 (風險承受度)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10% <input type="checkbox"/> (3)+-15% <input type="checkbox"/> (4)+-20% <input type="checkbox"/> (5)+-25%以上
7. 個人投資屬性偏好	<input type="checkbox"/> (1)貨幣型基金及已開發國家之債券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2)平衡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3)股票型/平衡型/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皆可接受

投資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證投信基金	期信基金		證投信基金	期信基金
保守型	低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極少風險，期望避免投資損失	RR1-RR2	低波動度
穩健型	中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些許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4	低、中波動度
積極型	高波動承受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	RR1-RR5	低、中、高波動度

*風險報酬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 本人 70歲以上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以上皆非
同意以上述風險屬性項目進行評估，並確認是以自身真實情況進行勾選，事後經國泰投信通知評估結果時，會充分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和適合投資類型。
*謹提醒此評估結果將作為國泰投信日後提供投資理財建議與投資風險說明參考之用。

 **受益人** (親自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_____
(未滿20歲/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由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開戶原留印鑑)

行動電話(法人免填，僅供資料確認/通知評估結果使用): _____

核印/評估人員：

(2022. 03)

(共2頁2/2)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開戶檢附文件：

1. 已成年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自然人請檢附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影本(滿 14 歲但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輔助宣告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輔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外國自然人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4. 自然人未能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須另檢附受益人開戶聲明書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檢附法定代理人雙方或輔助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受益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父)(母)/輔助人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浮貼處
(健保卡或駕照)

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父)(母)/輔助人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浮貼處
(健保卡或駕照)

法定代理人(父)/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父)/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母)/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母)/輔助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浮貼處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個人資料約定使用條款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並郵寄正本辦理)

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之事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投資信託、境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資顧問等相關金融業務。
- (二)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風險控管、稽核、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服務、客戶管理、財產管理、與銷售機構間帳務處理核對、其他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為受益人之利益等目的。
- (三)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配合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相關洗錢防制措施所進行委由本公司所屬金控子公司代為查詢。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帳戶內容、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基金業務相關資料等,詳如各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所屬金控公司、與本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同金控子公司、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單位、本公司委託辦理基金相關事務之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貳、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依法得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姓名及地址(含郵寄地址及 e-mail 電郵地址)。台端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台端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或上開公司停止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77133000)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凡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開戶之已成年受益人、未成年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受輔助宣告之輔助人)

台幣 交易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約定書號 國泰投信填寫

(※本申請書僅適用下列銀行帳戶)

請勿設定雙面列印並避免使用傳真感熱紙列印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並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請人經由國泰投信網路交易服務、傳真交易服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服務向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申請國泰系列基金時，逕由申請人於 貴行之約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請人向國泰投信申請國泰系列基金之申請價金(包含申請金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 一、申請人所申請之國泰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國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 貴行依國泰投信所提供之資料，自申請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下述約定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國泰系列基金基金專戶，若發生 貴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請人約定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請款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號結清時， 貴行不得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國泰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導致申請人未支付申請價金，申請人同意國泰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國泰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價金(包含申請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請人與國泰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申請人同意授權書經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
- 四、申請人同意與國泰投信約定之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填變更申請書，經該扣款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請人變更成功前，皆以原約定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請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 五、申請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請人(即受益人)與國泰投信間之『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帳戶指定轉帳多筆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本申請共一式一聯，由約定銀行執乙份為憑，此致：

交易指定帳號 (台幣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商銀(14)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13)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12)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銀(12)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二信(11)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銀行(10)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合庫銀行(1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12)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銀行(13)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13)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11)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13)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一信(13)	<input type="checkbox"/> 鹿港信合社(14)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銀行(1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銀行(13)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三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11)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三信(13)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13)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14)
幣別	台幣	分行	帳號			

※上述帳號請填寫國泰 e 家人約定帳號 (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

立授權書人(存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e 家人好友 身分證字號：_____

(若親友為國泰 e 家人客戶，當您成功取得密碼時，該親友可獲得推薦優惠，限填寫一位資料)

委託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指定交易銀行帳戶原留印鑑

費用類別	基金扣款	代號	00001	委託單位	國泰投信	代碼	10000496
------	------	----	-------	------	------	----	----------

銀行 留存聯
(2021.09)

外幣 交易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約定書號

國泰投信填寫

(※本申請書僅適用下列銀行帳戶)

請勿設定雙面列印並避免使用傳真感熱紙列印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並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請人經由國泰投信網路交易服務、傳真交易服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服務向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時，逕由申請人於 貴行之約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請人向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 一、申請人所申購之國泰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國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 貴行依國泰投信所提供之資料，自申請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下述約定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國泰系列基金基金專戶，若發生 貴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請人約定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款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號結清時， 貴行不得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國泰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導致申請人未支付申購價金，申請人同意國泰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導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國泰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請人與國泰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申請人同意授權書經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
- 四、申請人同意與國泰投信約定之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填變更申請書，經該扣款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請人變更成功前，皆以原約定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請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 五、申請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請人(即受益人)與國泰投信間之『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帳戶指定轉帳多筆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本申請共一式一聯，由約定銀行執乙份為憑，此致：

交易指定帳號 4 (外幣帳號)

國泰世華(12)

幣別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帳號請填寫國泰 e 家人約定帳號(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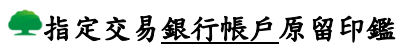
立授權書人(存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e 家人好友 身分證字號：_____

(若親友為國泰 e 家人客戶，當您成功取得密碼時，該親友可獲得推薦優惠，限填寫一位資料)

委託銀行 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費用類別	基金扣款	代號	00001	委託單位	國泰投信	代碼	10000496
------	------	----	-------	------	------	----	----------

銀行 留存聯
(2021.09)

附錄說明:

※中華民國稅籍編號^註: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如已於開戶文件或要保文件中徵提，無須於自我證明中再次徵提：

- 1.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2.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3.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年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特定美國人士^註定義：

名詞	解釋
美國人士(US Person)	美國人士係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 本國合夥制公司 (Domestic Partnership)• 本國公司 (Domestic Corporation)• 任何房地產 (Estate) (外國房地產除外)• 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管轄權，且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 外國房地產 (Foreign Estate)：其收入係來自美國以外地區，且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未成有效相關(Effectively Connected)之房地產。
外國身分的美國居民 (Resident Alien)	倘外國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視為美國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允許得永久居留• 通過居留測試(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首年選擇 (First-year Election)，倘外國人某年度(即「選擇年度」)並非永久居留，或未通過居留測試，且選擇年度之前一年並非永久居留，或未通過居留測試，且選擇年度之次年通過居留測試，且於選擇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至少連續31天，且自31天的第一天起直到該年年底之期間，停留在美國境內的天數超過期間天數的75%。
居留測試(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倘符合以下條件，即為通過居留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於美國境內停留至少31天，且• 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 +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 + 前年在美国境內停留天數*1/6) ≥ 183 天。
特定美國人士 (Specified US Person)	特定美國人士指除下列項目之外的美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在公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的任何公司• 同一擴增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其集團公司股票在公開證券市場正常交易• 任何在501(a)下免稅的組織或個人退休計畫• 由美國或其完全持有的任何機構• 任何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美國任何屬地之政治分支單位，或由前述單位完全持有的機構• 任何銀行 (定義於第581節中)• 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 (定義於第856節中)•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common trust fund) (定義於第584(a)節中)• 任何在664(c)下免稅的信託，任何第4947(a)(1)節下描述的信託